新修订《绵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

的政策解读

2018年1月5日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绵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绵府办发〔2018〕1 号），自通知印发之日起，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绵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绵府办发〔2013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近五年来，随着监管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实施，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。一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绵府办发〔2013〕58号）中明确了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指导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。二是2015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对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作出了新规定。三是2017年8月25日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川办函〔2017〕168号），对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，在应急预案依据的上位法发生变化、预案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等情况下，应当修订相关应急预案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

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
（五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1号）

（六）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川办函〔2017〕168号）

（七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川办发〔2015〕95号）

（八）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>的通知》（绵府办发〔2013〕88号）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调整了预案名称。**依据新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条，将《绵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修订为《绵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明确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食源性疾病、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，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。”

**（二）将舆情事件纳入预案进行规范化管理。**将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一个类别，在预案各个章节体现，并对食品安全舆情响应级别和核查处置程序进行了明确要求。

**（三）调整了事件分级标准。**一是在分级标准中增加了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分级标准，主要从舆情波及范围、造成的危害或影响，以及当地政府评估情况进行四个等级划分；二是将原预案Ⅳ级评估指标“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，且未出现死亡病例”修改为“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(含)以上、99人以下，且未出现死亡病例”。

**（四）严格信息报告相关要求。**一是依据不同信息报告主体，分别明确了报告时限、报告内容等具体要求；二是提出了强化首报责任意识、落实首报责任以及特殊情况下越级上报的条件。

**（五）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。**总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验，梳理、归纳、提炼了医学救援、现场调查、应急检验检测等八条通用应急响应措施，在突发事件应对实践中可酌情选择使用，并将应急队伍（含专家队伍）保障单列提出，明确了应急队伍建设、管理、装备配备以及培训演练等要求。